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法第四章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會議記錄事宜)</p> <p>一、會議記錄於會後一星期十四天內送至學生議會議長、輔導老師、學生會會長簽章，並送交課外組。</p> <p>二、會議記錄五日內交付學生議會秘書長審核。</p>	<p>第十一條 (會議記錄事宜)</p> <p>三、會議記錄於會後一星期內送至學生議會議長、輔導老師簽章，並送交課外組。</p> <p>四、會議記錄五日內交付學生議會秘書長審核。</p>	<p>一、因會議記錄簽核僅七天就須完成實在難以實行，故修正為十四天完成。</p> <p>二、學生會會長有義務了解學生議會運作狀況，故簽核程序應新增學生會會長。</p>

NKUSTSA